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1339號

原　　告　洪條民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顯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6號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。另該條立法理由謂：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先決問題者，因該民事法律關係成立與否應由普通法院審判，為避免裁判結果兩歧，爰規定於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應以裁定停止行政訴訟程序；又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庶期裁判結果一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埔段頭湖小段207-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人，新北市政府自民國108年4月進行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期間，陸續於工區內土地發現地下遭棄置廢棄物，並於109年6月20日發現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，經目視其廢棄物種類為廢磚瓦夾雜廢塑膠等（下稱系爭廢棄物）。被告前以原告係土地所有人，

為系爭土地清除廢棄物之義務人，顯有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系爭土地之重大過失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，以109年7月23日新北環廢字第1091357784函（下稱基礎處分）命原告於文到30日內完成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作業，並限期於文到3日內提報廢棄物清理意願或清償能力之證明文件，及於提報該證明文件屆期之次日起10日內提報「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」。原告不服基礎處分，訴願經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444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後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560號判決廢棄前揭本院判決，發回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中（案號：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6號，下稱基礎處分案）。該案審理期間，被告又以原告未遵期完成系爭土地之非法棄置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代為清除、處理，於111年4月6日以新北環廢字第111057475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向原告求償清理、改善及衍生之代履行費用新臺幣5,088萬4,826元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經訴願駁回後再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以原告對系爭廢棄物負清除處理義務，因原告未依基礎處分所定期限清理，故代履行並以原處分向原告求償費用，則原告於基礎處分案爭執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負清除處理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即屬本件行政訴訟之重要爭點。原告就基礎處分所提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444號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審理後，於112年6月8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6月12日以112年度上字第560號判決廢棄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則基礎處分案之審理結果，顯牽涉本件應如何裁判，故本院認於基礎處分案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	
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